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於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文所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指示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請在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該表格未經填妥即交回，但並無閣下之委任代表投票之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或可酌情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進行投票表決之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之姓名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